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徐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,276,56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0,16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原證二略圖所示1121地號之磚造石棉瓦棚房、韓國草皮泥石綠化

地、道路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104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，按月給付原告7,328元。依上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(一)、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即第(一)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上開土地相同地段、公告現值相近之304地號土地於112年6月21日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30,000元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自陳被告占用上開土地面積628.15平方公尺，故上開遭被告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核定18,844,500元（計算式： $30,000 \times 628.15 = 18,844,500$ 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(二)項部分，因本件原告於114年1月22日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附帶請求起訴前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起訴（即本院起訴日114年1月22日）後方發生之遲延利息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32,068元【計算式： $427,104 + 7,328 \div 31 \times 21 \div 432,06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276,568元【計算式： $18,844,500 + 432,068 = 19,276,568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祐誠